農業要聞

中東情勢因應一
我國農業生產資材穩定措施

因應中東戰事爆發，造成能源價格提高進而推升油、電及肥料等農業生產資材成本上漲壓力。行政院於今(2)日院會聽取農業部報告「中東情勢因應一我國農業生產資材穩定措施」。農業部表示，目前肥料庫存原料足供至本年8-12月需求，並已協調台肥公司維持肥料價格凍漲；另持續關注農業包材價格波動及供貨狀況，協助包材製造業者洽經濟部媒合調度上游原料供應，確保供應穩定。

農業部說明，國內肥料及原物料之供應來源多元，為確保國內肥料供應無虞，已責成台肥公司預先建立安全庫存，目前庫存原料足供至本(115)年8-12月需求，下半年尚有採購契約之貨源，評估至年底原料來源供應無虞。

農業部表示，飼料玉米主要進口來源國為美國和巴西，未自中東國家進口，無直接影響風險，目前已延長營業稅5%減徵，亦已預先採購至少3個月所需，並將視產業需求釋出安全庫存，確保產銷供應鏈穩定及農民生產成本可控。

農業部進一步說明，在農漁業用油補貼部分，目前農機用油已免徵5%營業稅，後續若油價超過中油公司公告牌價基準價格，即補貼漲幅的50%；漁業動力用油部分，持續辦理免徵貨物稅及5%營業稅，並依中油公司免稅牌價給予14%補貼。

至於農漁業用電補貼，農業部說明，目前農業部已提供農業動力用電優惠及農漁業用電凍漲電價差額補貼，將持續實施現行用電補貼措施，全力維護國內農漁畜產品市場秩序與糧食安全。

(錄自115.04.02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948號)

再創優質切花外銷版圖
臺灣蝴蝶蘭及火鶴花切花獲紐西蘭同意輸入

我國拓展優質花卉外銷市場再傳捷報，農業部表示，臺紐雙方於今(12)日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聯合管理委員會（SPS JMC）會議簽署「臺灣產新鮮植物產品輸紐西蘭出口計畫」，自即日起，我國蝴蝶蘭及火鶴花切花正式獲准輸往紐西蘭。

農業部說明，為拓展臺灣切花外銷市場，我國於111年開始即著手準備蝴蝶蘭及火鶴花切花等產品之有害生物管理及風險評估等資料，向紐西蘭申請市場檢疫准入申請，在歷經近4年持續諮商與技術性討論，並依紐方要求補充相關資料，最終成功促成本次輸出計畫簽署。

農業部防檢署指出，依據計畫內容，輸紐蝴蝶蘭及火鶴花切花須針對特定薊馬及青枯病採系統性管理措施，包括使用乾淨介質、無病種苗、懸掛黃色黏板及防治措施等，生產、採

收及運輸等流程均保留有可供追溯的紀錄，另於每年度輸出季前辦理生產者及輸出業者教育訓練，確認落實執行輸出計畫。出口時須經防檢署進行輸出檢疫，確認產品符合紐方規定且無罹染紐西蘭關切之有害生物。

農業部進一步表示，蝴蝶蘭及火鶴花為我國重要外銷花卉。蝴蝶蘭切花具花期長、花色多樣及質感高雅等特性，廣泛應用於高級花束及會場布置，並可透過產期調節於每年11月至翌年4月穩定供應；火鶴花切花則以其心形佛焰苞、色彩鮮豔及瓶插壽命長著稱，且可全年生產，深受國際市場青睞。本次紐西蘭開放輸入，將有助擴大我國花卉外銷版圖。

為積極開拓紐西蘭市場，農業部近年持續透過檢疫諮商，已成功促成文心蘭切花、芒果、荔枝、鳳梨鮮果實、山蘇及電信蘭切葉等多項產品取得市場准入，並持續輔導外銷農民與業者拓展通路，建立穩定貿易合作關係。隨著本次蝴蝶蘭及火鶴花切花獲准輸入，將進一步提升我國花卉產業國際競爭力。

農業部表示，去年我國蝴蝶蘭出口值近1.5億美元，近年主要外銷國家為日本、澳洲、美國等國家，火鶴出口值約450萬美元，以外銷至日本、澳洲、新加坡等國家為主。該部將透過花卉外銷輔導及獎勵措施，持續補助公協會參展拓銷海外市場，除美、日等主要市場外，亦拓展德國、波蘭、土耳其、菲律賓等新興市場；另也透過農產節計畫、海外行銷活動，鼓勵業者與海外高端通路業者合作，強化市場消費商機。

農業部將持續致力於拓展農產品外銷，未來將持續依循科學證據與國際規範，與各貿易夥伴國深化檢疫合作，爭取更多農產品市場准入機會。同時，亦將秉持照顧農民立場，與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公私協力共同推動落實教育訓練、登記管理及輸出檢疫等措施，協助我國優質花卉及其他農產品穩健拓展國際市場。

（錄自115.05.12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978號）

115年2期水稻收入保險開始銷售，請農友把握時間踴躍投保

為提高稻米產業競爭力，穩定農民收入，水稻收入保險自111年起開辦，115年2期作的投保期間自115年6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請農民朋友務必把握時間投保，以維護自身權益，詳情可向當地農會洽詢。

農業部表示，自111年1期作開辦水稻收入保險，保障範圍涵蓋天災、疫病及蟲害。自開辦迄114年2期作期間，面對極端氣候加劇及稻熱病等病蟲害挑戰，透過保險機制守護農民，累積已有15萬位農民獲理賠約27億元，有效穩定農民收益，強化農業生產韌性。

農業部說明，水稻收入保險分為「基本型」及「加強型」。「基本型」保險為全面納保項目，農民無須繳納保險費，由該部全額補助。該部特別強調，為配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調整稻米救助額度，115年度基本型保險理賠金額由2萬元提高至2.5萬元，與稻米救助額度一致；且為簡化投保作業，農民於（補）申報種稻作業時，填繳申報種稻書表即完成基本型保險投保作業，無須另行填報要保書。

至於「加強型」保險，係當鄉鎮產量減產超過10%（2期作）以上即啟動理賠。配合糧食產

業全面升級計畫，農業部為保障所有稻農因天災或其他事故致產量減損之損失，提供稻農自願投保之風險管理工具，無論是否繳售公糧者均得投保。另該部補助保費50%，部分縣市政府亦加碼補助，且農民最低只要繳交1成保險費，保單即可生效，大幅降低保險費負擔。

此外，加強型保險區分為一般及優質加強型，其中優質加強型限「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者加保。

農業部進一步說明，水稻收入保險為實際從事稻作生產者始可投保，以保障實際耕作者權益，另為簡化其投保作業程序，倘其非為土地所有權人，如無法取得租約，以本人切結方式即可辦理投保。有關水稻收入保險相關法規、表單、問答集等均已置於農業金融署及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網站供下載參閱。

農業部指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日趨嚴重，農業經營風險相對提高，面臨的災害型態多元，為協助農民分散營農風險，近年來致力推動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29種品項、44張保單，呼籲農民朋友踴躍投保，強化災變因應能力，以使營農生活有保障。

（錄自115.06.01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985號）

農業部預告　參加勞(國)保農民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　提供實際從農者退休保障

農業部6月8日預告「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審查辦法」草案，未來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可依本辦法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讓未參加農保之實際從農者，亦可獲得農民退休儲金保障，以提升留農意願。

農業部說明，為照顧專業從事農業工作者，相關資格規定皆以確保「以農為業」之政策目標進行規劃。未來適用對象將包含未滿65歲、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參加勞（國）保之被保險人，在無雇主提撥職業退休金之情形下，可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農業生產須具一定經營規模，將分為農糧類別、畜牧類別及水產養殖類別予以認定。倘同時兼職農業及勞務工作，仍應以農為業，意即須以從事自營農、漁、畜收入為主要生計來源者方符合資格，故提繳期間每年支領農業以外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不得高於最低工資之全年總額1.25倍。此外，50歲以下參加勞(國)保之退伍青農，雖已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亦可申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業部強調，鑑於農業生產具季節性，且社會就業已趨多元，許多實際從農的青年可能同時兼具勞工身分，本次修正放寬即是為了確保這些「斜槓農民」不至於因缺乏退休保障而降低留農誘因。這項改革將可擴大照顧過往無法適用農保制度的斜槓青農，讓每一位辛勤耕耘的農業夥伴都能享有安定的退休生活，吸引更多人才投入農業經營。農業部也已儘速籌備相關行政作業，倘本辦法獲得各界支持，將依「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33條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讓此制度儘快上路施行。

（錄自115.06.09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993號）